

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協調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月娥 副教務長

紀錄：鄭若吟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宣讀上次會議事項：同意備查。

六、業務報告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事項：請參考附件。

(二)112 學年第 10 次校教評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0 日(一)召開，下次會議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4 日(一)召開(本學期最後一次校教評會)。113-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；第二階段選課作業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至 9 月 18 日(中午 12 時決選)。兼任教師需通過校教評會提聘通過後才可新增至選課系統。

(三)各系所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 113-1 學期課程大綱，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傳作業以利學生選課。

(四)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處理原則自 111 年 3 月 22 日經 110-2 學期第 1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課程開班人數標準：大學部 15 人以上、研究所 3 人以上、博士班 2 人以上。

(五)轉知教育部來文(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)有關課程安排規範宣導事項：

1. 各學系(所)日間部課程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、日為原則。
2.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，及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(如一般課程提前於寒、暑假密集完成)。
3. 如有部分課程有特殊考量需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，應提教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4.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；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必修課程，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，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(如：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)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總學時上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 學年各教學單位一般班及在職班開課學時數統計表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 113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學時數統計，113-1 學期教練所碩士班、運科所碩士班、運保系學士班及產經系學士班，課學時數已超過 113 學年度開課學時學分上限之一半。請系所 113-2 學期開課規劃注意學時學分上限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事項協調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-1 學期各教學單位開課資料如附件二，開課地點及時間進行討論。
- 二、教務處所屬教室將由本處確認各系所排課後，統一登錄，另開學後若因加退選更換教室，最晚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告知教務處，以利教室課表更新。另為執行教育部計畫活動使用，行政 315 教室每週二恕不開放外借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113-1 學期校園場地施工如下：
 - (一) 田徑場中央草皮工程因中央草皮養護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養護完成，草皮養護期間無法使用，建議課程安排到足球場上課。
 - (二) 綜合體育館場中央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已接滿大型活動，故無法提供課程使用，建議課程安排到籃排球場上課。
 - (三) 施工期間，請有安排課程的系所注意。

決議：

1. 113-1 學期體育館中央至 114 年 2 月因接滿大型活動，無法提供課程使用，體育館上層廊道仍可正常使用不受影響，建議課程安排到籃排球場上課。
2. 田徑場室內跑道禁止投擲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向師生宣導。
3. 游泳池有八個水道，同時段可容納兩個班級上課。目前 113-1 學期一般課程排課正常，體育處協助一般課程、外借場地時段及營運時段排開，避免課程場地擁擠無法上課。
4. 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1:20